

2009 年 3 月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暂定议程议题 1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

2009 年 6 月 1—5 日，突尼斯突尼斯市

多边系统实施情况的审查

目 录

	段 次
I. 引言	1-4
II. 多边系统涵盖的范围（第 11 条）	
(a) 缔约方拥有的植物遗传资源	5-9
(b) 缔约方权限内的自然人和法人拥有的植物遗传资源	10-16
(c) 国际机构按第 15 条持有的植物遗传资源	17-20
(d) 从多边系统获得的植物遗传资源，接受方有义务提供这些资源	21-22
(e) 记录多边系统中的植物遗传资源	23-26
III. 多边系统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方便获取（第 12 条）	
(a) 通过多边系统提供获取的法律措施及其它适当措施	27-31
(b)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实施	32
(c) 紧急灾害情况	33-34

IV.	多边系统中的利益分享（第 13 条）	
	(a) 分享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得的利益： 信息交流、技术获取与转让以及能力建设	35-38
	(b) 分享商业化的货币和其它利益	39
	(c) 定期审查付款水平	40-41
	(d) 供资战略	42-44
	(e) 食品加工企业自愿利益分享战略的形式	45-46
V.	制定第三方受益者程序	47-49
VI.	信息在实施多边系统中的作用	50-52
VII.	结论：实施多边系统的现状	53-59
VIII.	管理机构作一项决议的可能涉及的成分	60

附录 1：把材料纳入多边系统的通知范本

审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实施和运作

I. 引言

1. 条约第 IV 部分确立了多边系统¹；第 V 部分涵盖了支持元素；第 18 条财务资源指出，来自第 13.2 条 d 款的财务收益是条约供资战略的一部分。

2. 本文件提供了条约生效五年以来，和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三年以来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发展状况概览。多边系统包含许多组分，其中一些仍在制定之中。例如，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批准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在本届会议上将讨论第三方受益者程序草案。

3. 本文件将多边系统视为一个整体。其基本着眼点是条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条约第 IV 部分和第 15 条，以及缔约方为推动多边系统的全面运行而正在采取的措施。其他的许多关于多边系统实施的问题在议程的其它议题中处理，为之准备了其它文件。对于那些问题，本文件将不更多涉及，仅就有关问题参照相关文件，它们分别是：

- IT/GB-3/09/11 Rev. 1，第三方受益者委员会主席报告；
- IT/GB-3/09/12，将自然人或法人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进展情况评估；
- IT/GB-3/09/14，审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实施和运行情况；
- IT/GB-3/09/17，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及其政府间工作领域的协调。

4. 本文件最后对多边系统的实施状况做了简要的全面概括，确定了管理机构就多边系统的实施做出一项授权决议的可能成分。

II. 多边系统涵盖的范围（第 11 条和第 15 条 1a 款）

A. 缔约方持有的植物遗传资源

5. 条约规定，附录 1 中所列的且符合条约第 11 条第 2 款标准的所有缔约方植物遗传资源均在多边系统中。植物遗传资源方便获取的可用性是多边系统的首要

¹ 第 11 条，多边系统涵盖的范围，第 12 条，多边系统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方便获取，以及第 13 条，多边系统中的利益分享。

基础。因此，临时秘书通过 2006 年 11 月 3 日的国家通函，要求缔约方提供所有已获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

6.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管理机构“要求秘书继续搜集有关把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进展情况的评估信息”。

7. 因此，秘书藉由 2008 年 6 月 11 日的另一份国家通函，提请缔约方注意对这种信息的突出要求。随国家通函发布了一份向多边系统提交材料的通知范本，即本文件的附录 1。

8. 然而，至今仅有少数缔约方正式通知秘书有关为实施该条款所采取的必要步骤以及这些步骤的细节。在准备本文件期间（2009 年 3 月），下述缔约方不同详细程度地提供了这样的信息²：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北欧遗传资源中心）、瑞士、德国、纳米比亚、荷兰及赞比亚。

9. 因此，有关多边系统中缔约方的植物遗传资源信息极不完善。而且，许多缔约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通过官方通讯和非正式接触，告知秘书处其在解释条约相关条款上所面临的各种困难，若干缔约方要求提供建议和援助，对此，秘书处在特别的基础上给予了尽可能的帮助。

B. 缔约方权限范围内的自然人和法人拥有的植物遗传资源

10. 文件 IT/GB-3/09/12 将自然人或法人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进展评估细致考虑了这个问题，

11. 条约第 11.2 条款规定：

“为了使多边系统达到尽可能全面的覆盖面，缔约方请附录 1 中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其他持有者将这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

12. 根据条约第 11.3 条，他们承诺鼓励这些人这样做。

13. 根据条约第 11.4 条款规定，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将对自然人和法人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情况的进展评估推迟至本届会议。

14. 少数缔约方业已提供了技术上将法人与政府分开的收集品的信息，但是他们认为那是其国家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组成部分。没有缔约方提供私营部门持有的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包括商业公司和育种者，或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

² 有关将材料纳入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通知信息张贴在条约的网站上
http://www.planttreaty.org/inclus_en.htm。

15. 第一个而且是迄今为止唯一由自然人或法人向多边系统提交的植物遗传资源直接通知已于 2009 年 3 月收到。³

16. 许多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也表达了愿其植物遗传资源提交多边系统的兴趣。但是，很多组织提出了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下界定其权利与义务的各种法律和技术问题，如果其提交材料的话，这些问题需要得到解决。

C. 国际机构按第 15 条持有的植物遗传资源

17. 下述国际机构通过与管理机构达成的协议，将其持有的条约附录 I 中作物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纳入了多边系统。

国际机构	签署协议
非洲水稻中心	2006 年 10 月 16 日
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	2006 年 10 月 16 日
国际玉米和小麦改良中心	2006 年 10 月 16 日
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	2006 年 10 月 16 日
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	2006 年 10 月 16 日
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	2006 年 10 月 16 日
国际畜牧研究所	2006 年 10 月 16 日
国际马铃薯中心	2006 年 10 月 16 日
国际水稻研究所	2006 年 10 月 16 日
世界农用林业中心	2006 年 10 月 16 日
热带农业研究与高级教育中心	2006 年 10 月 16 日
非洲和印度洋国际椰子基因库	2007 年 2 月 5 日
南太平洋国际椰子基因库	2007 年 5 月 9 日
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司突变体种质库	2007 年 7 月 18 日

18. 在其上一届会议上，管理机构对于进行中的与南太平洋共同体基因库及国际可可中心基因库的谈判表示欢迎，期待这些谈判能在管理机构的下一届会议前完成。

19. 文件 IT/GB-3/09/18，与其它国际机构合作状况报告，包括管理机构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它相关国际机构协议，提供了这个方面的更多信息。

³ 法国一个从事玉米研究与改良的私营玉米育种者协会（PRO-MAÏS）和法国国家农业研究所（INRA）通知秘书，其向多边系统提交了 500 份玉米群体和品系材料。

20. 这些国际机构的收集品构成了迄今为止多边系统中目前已知的最大资源组，并正在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进行交换。仅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持有的那些资源就达 60 万份左右。其它国际机构也提供了大量材料。

D. 从多边系统获得的植物遗传资源，接受方有义务提供这些资源

21.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3 条款规定：

“如果接受方保存所提供的材料，接受方应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向多边系统提供该材料及相关信息[...]。”

22. 本条款的效力取决于一个寻找植物遗传资源的人知道之前的接受方持有其所需的材料。在这方面，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公开材料接受方的做法引人关注，这使得上述情况成为可能⁴。尚未收集到其它提供方的做法的信息。

E. 记录多边系统中的植物遗传资源

23. 纳入多边系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正式通知是其构成的措施之一。然而，就促进交流目的的植物育种和保存而言，每份材料完整、易于咨询的信息是必要的，否则就不便使用。从这个角度来讲，如果材料有充分公开的记录，才能说这些材料“在”多边系统中是有效的。

24. 为此，向多边系统提交材料的通知范本（附录 1 中）要求网站信息⁵，即“可提供收集品构成的详细数据及订购样本的使用者程序”和“提供访问收集品数据库的网站[服务器地址]”。

25. 主要的国际收集品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收集品，通常有提供这类信息的网站⁶，若干发展中大国也向育种者提供这类服务。然而必须承认，很多小的发展中国家在提供其纳入多边系统资源的公益性最好的网上信息方面，面临巨大的财务、技术和制度问题，需要援助，以有效地开展这项工作。

26. 在条约网站上设立了一个网页，可张贴从缔约方及自然人和法人那里收到的有关他们已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的通知⁷。目前，该网页提供所收通知的全文以及可下载的通知格式。

⁴ 事例见 http://www.planttreaty.org/smta/irri_en.htm

⁵ 见 ftp://ftp.fao.org/ag/agp/planttreaty/agreements/models/inclu_e.doc

⁶ 事例见国际水稻研究所数据库 <http://www.iris.irri.org/>，或德国国家植物遗传资源系统门户网站 <http://www.genres.de/pgrdeu/>。

⁷ http://www.planttreaty.org/inclus_en.htm。

III. 多边系统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方便获取（第 12 条）

A. 提供通过多边系统获取的法律措施及其它适当措施

27. 条约第 12.2 条款规定：

“各缔约方同意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或其它适当措施，通过多边系统向其它缔约方提供这种获取的机会。为此，也应向任何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的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这种获取机会，但须遵照第 12 条第 4 款的规定”。

28. 管理机构未要求缔约方报告其正在采取的法律措施及其它适当措施，为其它缔约方及在任何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的法人和自然人，提供通过多边系统获取的机会。尽管若干缔约方显然已这样做了，但是如上述第 II.1 节所述，一些缔约方提请秘书处注意其在解读条约相关条款，以及在协调这些条款与其法律系统中的其它组分方面遇到的困难。这是影响多边系统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材料提交的主要因素之一，也意味着许多缔约方的方便获取仍未起到作用。

29. 许多缔约方提及的一个问题是获取和利益分享立法与条约第 12.3 条 h 款之间的协调，该条款规定：

“在不违背本条其它规定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同意将按照国家法律，在无国家法律时则按照管理机构可能规定的标准获取原生境条件下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30. 在这方面，管理机构可能希望考虑 *植物种质收集和转让行为守则*⁸ 能够发挥的作用，其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磋商并在 1993 年粮农组织大会上通过。委员会在其 2004 年第十届例会上：

“注意到守则不同成分在制定国家立法上的持续作用。委员会支持如下建议[...], 按照委员会工作的其它重点及在国际条约制定过程中，目前不适宜更新行为守则，同时注意到守则的审议仍保留在委员会的议程中”。

31. 管理机构可能希望现在考虑与委员会合作修订该守则⁹。

B.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实施

32. 文件 IT/GB-3/09/14 审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实施与运作考虑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实施。

⁸ <ftp://ftp.fao.org/ag/cgrfa/GS/CCgermpE.pdf>

⁹ 请参见 IT/GB-3/09/17，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及其政府间工作领域的协调。

C. 紧急灾害情况

33. 第 12.6 条款规定

“在紧急灾害情况下，各缔约方同意为协助重建农业系统而提供方便获取多边系统中适当农业和粮食植物遗传资源的机会”。

34. 紧急情况之后适合种子的可获得性是恢复生产和生计的一个重要因素。过去五年中，粮农组织支持了超过 400 个含有种子供应的紧急项目。这项工作，尤其是当国家种子供应系统受到破坏时，通常从多边系统的收集品中获得植物遗传资源，特别是那些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收集品¹⁰，如下表描述：

恢复收集品或提供材料（多边系统涵盖的作物）

国家	作物	年份	种质或种子供应来源
阿富汗	小麦、干果	1990 年代后期	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叙利亚
印度尼西亚 亚班达亚齐	水稻、蔬菜	2004 年	印度尼西亚
苏丹达尔富尔	高粱	2007 年	叙利亚
东帝汶	水稻和玉米	2004 年	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
伊朗	小麦	2002 年	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叙利亚
黎巴嫩	水稻、木薯	2004 年	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塞拉利昂
马尔代夫	香蕉、甘薯、果树	2004 年	当地
塞拉利昂	水稻	2002 年	非洲水稻中心
斯里兰卡	水稻	2004 年	缅甸、印度

IV. 多边系统中的利益分享（第 13 条）

A. 分享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得的利益： 信息交流、技术获取与转让以及能力建设

35. 这里考虑的条约第 13.2 条款的利益分享规定主要是缔约方义务。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的契约利益分享义务在文件 IT/GB-3/09/14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实施与作用审查中单独予以考虑。

¹⁰ 参见 Varma、Surendra 和 Winslow、Mark，Healing Wounds: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如何帮助遭受内战和自然灾害影响国家的重建农业，华盛顿 DC。查询网站 <http://www.cgiar.org/pdf/healingwounds.pdf>。

36. 条约第 13.2 条款规定：

“各缔约方同意因利用，包括商业利用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应在管理机构的指导下，考虑到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的重点活动领域，通过以下机制公平合理地分享：信息交流信息、技术获取和技术转让、能力建设以及分享商业化产生的利益”。

37. 为所有三种机制及通过条约第 17 条规定的信息系统进行信息交流的国家实现利益分享，第 13.2 条 a, b 和 c 款作了大量详尽的规定。此外，通过第 13.2 条 d(i)款：

“各缔约方同意在多边系统内采取措施，以便通过吸收私营和公共部门参与本条内确定的活动，通过在研究与技术开发方面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包括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实现商业利益分享”。

38. 虽然各种相关活动的存在毋庸置疑，但是没有清晰全面的描述，以便对利益分享这个方面的有效性做出评估，从而推广有利于促进和扩大利益分享的政策。因此，管理机构可能希望要求开展这样一个审查，供其第四届会议考虑。

B. 商业化所得货币收益和其它利益的分享

39. 条约第 13.2 条 d(ii)款对于一个产品商业化的自愿和约束性货币收益分享做出了规定，该产品整合了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从获取的、经评估的材料。这项工作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得到实施，因而，在文件 IT/GB-3/09/14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实施与运作审查中得到考虑。

C. 定期审查付款水平

40. 条约第 13.2 条 d(ii)款规定：

“管理机构可随时审查付款金额，以便实现公平合理地利益分享。它还可以在本《条约》生效以后的五年时间内评估《材料转让协定》中的约束性付款要求也应适用于这些销售商品可无限制地提供给其它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情况”。

41. 根据决议 2/2006，管理机构决定“按照条约第 13 条第 2d (ii) 款，从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开始定期审查付款水平。”该问题已在文件 IT/GB-3/09/14 审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实施与运作中得到解决。

D. 供资战略

42. 供资战略比多边系统范围广，但是与之相联系，来自条约第 13.2 条 d 款的收益是条约供资战略的一部分。按照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的决定，一个供资战略特别顾问委员会在两届会议之间召开了会议，包括制定了实施战略计划。供资战略特别顾问委员主席报告包含在文件 IT/GB-3/09/7 中。

43. 条约第 19.3 条 f 款规定建立一个信托基金账户，接收和利用其积累的财务资源，此项工作已完成，在财务规则 VI.3 项下建立了利益分享基金。条约第 18.4 条 c 款规定：

“发达国家缔约方也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为实施本《条约》提供资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通过这些渠道利用这种资金。这些渠道应包括在第 19.3 条 f 款提及的机制内。”

44. 供资战略特别顾问委员会在制定战略计划中建议，条约第 13.2 条中确定的三个非货币收益分享重点—信息交流、技术获取与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是缔约方的义务，也应是供资战略的重点。

E. 食品加工企业自愿利益分享战略的形式

45. 第 13.6 条款规定：

“各缔约方应考虑一项自愿利益分享捐款战略的方式，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益的食品加工企业应据此向多边系统捐款。”

46. 缔约方尚未为管理机构制定自愿利益分享捐款战略的方式，也未收到任何捐款。管理机构可能希望考虑是否以及如何就此采取一些行动。

V. 第三方受益者程序

47.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为第三方受益者作出规定，

“代表管理机构和多边系统，[谁]有权[...]启动关于提供方和接受方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的争端解决程序。”

48. 在决议 2/2006 中，邀请粮农组织，

“作为第三方受益者，如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所确定及描述的那样，在管理机构的指导下，按照管理机构制定的程序[...]，发挥作用及履行职责”。

49.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管理机构建立了一个第三方受益者特别委员会，负责准备第三方受益者程序草案，供管理机构在本届会议上审议。文件 IT/GB-3/09/11

包含第三方受益者委员会主席报告，第三方受益者程序草案以及关于其有效功能和作用的另外的建议。第三方受益者程序草案规定，如果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签约方一旦确定，向管理机构提供的信息条目将是保密的，迄今为止争端解决程序要求除外。

VI. 信息在实施多边系统中的作用

50. 多边系统可被视为一个“虚拟分散的基因库”，因为其包含世界范围内许多政府和私营实体持有的大量植物遗传资源，如同条约第 11.1 条所规定：

“在互补和共同提高的基础上，方便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分享源自利用这些资源的利益”。

“虚拟”意味着它不是一个有总部和专门员工的机构，而是依赖于这些实体为其工作。

51. 对于一个寻求有用材料的育种者来说，多边系统仅是描述这些材料的信息系统。提供这样的信息是一项“分散式”功能，不是由中心管理，而是世界范围的基因库和信息系统管理者的工作。在实施多边系统过程中，管理机构需要支持、创造力以及组织的关切。对于组织的主要挑战将是帮助发展中国家的植物遗传资源管理者在发展这个国际系统、完整记录其持有的多边系统内的材料以及方便获取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52. 2008 年 12 月，举行了第二届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实施信息技术支持咨询会议，*Centro di Ricerca per la Frutticoltura* 代表意大利政府为会议提供了支持¹¹。来自缔约方基因库和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信息专家就当前的若干计划进行了讨论，这些计划旨在扩大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的范围，融入更多的参加国家和机构。会议建议设立一个联络组，起草评估现有信息系统相关性的远景文件，概述建立如同第 17 条所预见的国际条约全球信息系统的过程¹²。

VII. 结论：实施多边系统的现状

53. 多边系统已经很成功，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每年交换的材料超过 10 万份。另一方面，这些交换材料的大部分是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它国际机构的收集品以及发达国家已有基因库的收集品。

¹¹ IT/GB-3/09/Inf.4，支持实施多边系统的信息技术专家咨询会报告。

¹² 见文件 IT/GB-3/09/18

54. 多边系统在下列方面也很成功，即许多构成要素已建立或正在建设中，特别是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及第三方受益者。

55. 另一方面，这次对多边系统实施状况审查认为，所有类型及在所有层面均存在严重的信息不足，改进这种信息基础的所有方面是当前中的一个重点。

56. 迄今为止，对于多边系统中材料的鉴定和记录仍是不完整、不规律的。许多缔约方看来尚未采取必要步骤以记录及方便获取其相关的植物遗传资源。需要支持有关当局和实体改善信息基础，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此外，许多缔约方及自然人和法人表达了对于技术和法律建议的需求，尤其是关于：“材料”范围；原生境材料；利用类型；利益分享和不限其它用于进一步研究与育种的可用性；报告问题；缔约问题；立法、行政及政策问题。显然，这些问题导致了很多缔约方尚未采取必要步骤，通过多边系统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相关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57. 为使管理机构能监测多边系统实施，承担条约规定或管理机构要求的审查，缔约方、公共部门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公司和育种者多边系统中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仍显不足。尚缺乏判断条约是否促进了获取、提高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交换和利用信息，如同第 13.1 条款所认可的那样，“其自身构成了多边系统的主要利益”。

58. 因而，三个短期重点必须是：(1) 促进完整记录“在”多边系统中材料；(2) 记录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交流多边系统中的材料的情况；(3) 帮助多边系统使用者解决那些阻碍将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法律和技术不确定性。过去两年中，秘书与缔约方和其它多边系统使用者一道，推动经验交流和最佳实践记录，帮助提高对多边系统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认识，解决确认的问题。因此建议，在未来的两年度通过“多边系统使用者的多利益相关者平台”，继续将这项工作作为重点，特别是加强实施多边系统的国家能力¹³。

59. 利用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SIDA）提供的资金，条约秘书处、粮农组织和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正在实施一项联合能力建设计划，主要针对政府官员、政治家、农民及其它利益相关者，此计划将延至 2010/2011 两年度。预期这项计划能充分利用获得的经验，为多边系统实施准备实践指南¹⁴。

¹³ 文件 IT/GB-3/09/21 附录 2 中做出了相应的财务规定，2010/201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

¹⁴ 见 IT/GB-3/09/18，与其它国际机构合作状况报告，包括管理机构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它相关国际机构的协议。

VIII. 管理机构作出一项决议可能涉及的成分

60. 管理机构希望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采取行动的授权决议草案如下：

X/2009决议

多边系统的实施

认识到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全面有效运行对于条约的极端重要性；

认识到需要将多边系统的各种因素作为一个综合整体对待；

管理机构：

- i) **强调**完整记录多边系统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以便其被获取，用于利用和保存目的的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及培训；
- ii) **欢迎**努力协调及改进记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系统；
- iii) **强调**在这个进程中以双边形式或通过现有的多边框架，例如联合能力建设计划帮助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 iv) **要求**所有缔约方按照条约第11.2条报告其在多边系统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采取措施向潜在的多边系统使用者提供这些资源的信息；
- v) **进一步要求**所有缔约方按照第11.3条规定，提供有关他们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其管辖范围内的自然人和法人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提交多边系统的信息；
- vi) **要求**秘书根据条约第13.2条a、b、c和d款的规定，为其第四届会议准备非货币和货币收益分享状况的全面报告，为此目的，要求缔约方、国际机构及私营部门实体提供信息；
- vii) **强调**在2011年1月前向秘书提供充足信息的重要性，以便为其第四届会议准备完整的报告；
- viii) **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再次审查多边系统的实施情况；
- ix) **要求**秘书利用所需的所有手段积极跟踪以获得必需的信息；
- x) **邀请**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2009年10月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建立更新植物种质收集和转让行为守则的程序，包括与条约第12.4条h款的关系，表达其在这项工作上进行合作的意愿。

附录 1

把材料纳入多边系统的通知范本

致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秘书

Mr. Shakeel Bhatti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1

00153 Rome, Italy

主题：关于[缔约方名称/自然人或法人]向多边系统捐款的通知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建立了一个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

关于多边系统的涵盖范围，第 11 条明确了多边系统应拥有附录 I 所列的、在所有缔约方管理和控制下的及公共领域里的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缔约方请附录 I 所列的其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持有者将这些资源纳入多边系统。

因此，[缔约方名称/自然人或法人]希望通知你，附录 I 中所列的、[缔约方名称]保存的下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已纳入多边系统。

1. 收集品由位于 XX 的[国家名称] [收集中心名称]所持有。通过网站[服务器地址]，收集品成分的详细数据及订购样本的使用者程序已公布。
2. [物种名称]收集品由位于 XX 的[收集中心名称]持有，[由…组成]，网站[服务器地址]提供获取这些收集品的数据库。

根据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件，使用者可获得上述所列收集品中的种质。